

公开询比价函

各供货商:

因 [POWERCHINA-0113001-24008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新能源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 A-1 地块项目需要, 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 请在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报名并购买下载询比价文件, 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钢柱	见图纸, Q355B, 含配套螺栓等相关安装附件, 原材要求安钢、河北钢铁、敬业	吨	300
2	钢梁	见图纸, Q355B, 含配套螺栓等相关安装附件, 原材要求安钢、河北钢铁、敬业	吨	200
合计				500

说明:

1、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 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交货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

2、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 供方不能据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补偿。

3、原材品牌要求安钢、河北钢铁、敬业。

4、所提供图纸只作报价参考用, 具体生产以最新图纸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 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 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 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原材料费用、生产加工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防腐防火费、装车费、运输费、过路过江过桥

费、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税费、材料运输发生的损耗、试验发生的损耗、合理利润、风险金、售后服务、市场价格涨跌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要求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方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

以使用项目的实际订单为准，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到货。

3、交货地点

济南起步区新能源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 A-1 地块项目施工现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比亚迪西公交站）。

4、质量标准或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22）

《冷弯薄壁形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建筑钢结构防腐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1 部分: 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焊接 H 型钢》（YB/T 3301-2018）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

《钢格栅板及配套件-第 1 部分: 钢格栅板》（YB/T 4001.1-2019）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T 5313-2023）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17）

《热轧型钢》（GB/T 706-2016）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钢材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锰、硅含量的合格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以及其他相关国家规范质量要求和现行相关国家行业等规范质量要求，同时应满足本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要求并达到节能降耗和国家法规环保要求。

5、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货到工地交付后 24 个月，以先到为准）。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预付款：无

（3）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对账。对账时段为每月 25 日核对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内的材料进货合格数量。供货数量经双方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办理结算，供货方需提供国家规定的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交采购方财务挂账，采购方于每个月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90%，供货方材料供应结束并完成结算后，采购方支付结算货款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7、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真实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生产制造或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应具有 2021 年至今新签的类似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8、响应文件要求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经修正后的价格偏差超过 20% 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完整的响应文件被否决。

9、入围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报价有效期 90 天。

三、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 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1) 形式：采用保证金/保函形式。

(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 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 采用保函形式的，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可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指定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联系人：翟，联系电话：0531-8863138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5)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6) 采购人与入围响应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入围的响应人和入围响应人退还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响应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采购项目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或13571967545。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4) 业绩文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人提供响应担保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 6) 响应人提供购买询比价文件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 7) 报价表(加盖公章);
- 8) 质量、技术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 10) 响应人为代理商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0.1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2 生产厂家授权书

六、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推荐方式采用入围制(入围 1-2 家)。

6、如果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

邮编:253000

联系人:翟

电话:0531-88631382

电子邮箱:394166027@qq.com

八、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0531-88631356